2022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二、就读校址		松江校区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333号。 虹口校区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88号。国际商务专业和连锁经营管理专业录取新生就读校区为虹口校区。 长宁校区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50号。
三、招生层次		■ 高职 □ 专科
四、办学类型		■普通高等学校 ■公办高等学校 □民办高等学校 □独立学院 □高等专科学校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五、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的专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本专科招生工作；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本专科招生的日常工作；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2022年我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专业和计划为：

专业	招生计划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	中等职业教育的公共基础课程语文、数学、英语3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	退役军人
国际商务	25	2	3
连锁经营管理	35	5	
合 计	60	7	3

	上述专业无男女比例限制。
八、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教学外语语种为英语。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1〕38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专科层次实行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学〔2022〕2号）关于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报名条件规定，方可报考我校2022年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十一、测试安排	**（一）职业适应性测试** **时间：**2022年3月26日（星期六），具体时间详见准考证 **考试科目：**职业适应性测试（笔试） **要求：**携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参加测试 **地点：**长宁区仙霞路350号 **内容：**测试大纲详见学校网站 **（二）职业技能测试** **时间：**2022年3月26日（星期六），具体时间详见准考证 **考试科目：**素质技能测试（笔试） **要求：**携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参加测试 **地点：**长宁区仙霞路350号 **内容：**测试大纲详见学校网站
十二、录取规则	**（一）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采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与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 1、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7门科目）以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试成绩为准。录取时，根据各学科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统一折成对应的分数：合格=100分、不合格=50分。

	2、考生必须参加联合命题“职业适应性测试”，满分300分。 3、根据七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命科学和信息科技,以下同上）、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合成相应录取总分，录取时，根据招生计划，依据录取总分划定最低录取资格线，资格线上考生按“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择优录取，如所填专业不能录取，且愿意调剂，则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进行专业调剂。 录取总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七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折算总分）+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1000分） 4、同分情况下，依次按职业适应性测试总分、职业适应性测试中的文化基础成绩、职业与心智成绩、专业通识基础成绩的顺序择优录取。 **（二）对中等职业教育的公共基础课程语文、数学、英语3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采用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与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 1、文化素质测试使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公共基础课语文、数学、英语3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成绩，每门满分50分，共计150分，以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试成绩为准，其中“合格”计50分，“不合格”但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补考成绩提供时间为2月28日之前）“合格”计45分，“不合格”且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仍“不合格”或未参加补考计25分。 2、考生必须参加职业技能测试，即联合命题“素质技能测试”，满分100分。 3、作为录取依据的录取总分由文化素质测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直接合成，录取时，根据招生计划，依据录取总分划定最低录取资格线，资格线上考生按“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择优录取，如所填专业均不能录取，且愿意调剂，则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进行专业调剂。 录取总分=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250分）。

<table>
<tr><td colspan="2"></td><td>4、同分情况下，依次按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中的时事政治、团队管理、心智礼仪成绩的顺序择优录取。
（三）退役军人的考试录取办法，按照市教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的文件（另发）规定执行。
（四）凡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中有获奖的考生，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中的相关要求执行。</td></tr>
<tr><td rowspan="3">十三、收费标准</td><td>报 考 费</td><td>报名费 14 元/人，考试费 26 元/科。沪价费〔2006〕005 号、沪财预联〔2006〕1 号。</td></tr>
<tr><td>学费标准</td><td>每生每学年 7500 元（沪价行〔2000〕120 号）</td></tr>
<tr><td>住宿费标准</td><td>1200 元/年（沪教委财〔2012〕118 号、沪价费〔2003〕56 号、沪财预〔2003〕93 号）</td></tr>
<tr><td colspan="2">十四、资助政策</td><td>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学校还设立了学生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td></tr>
<tr><td colspan="2">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td><td>我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监督。
举报电话：021-67791256</td></tr>
<tr><td colspan="2">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td><td>学校官网：www.sues.edu.cn
招生处（办）官网：zsb.sues.edu.cn
咨询电话：021-62750183</td></tr>
<tr><td colspan="2">十七、其他须知</td><td>**（一）考试准考证下载**
考试准考证由考生本人自行网上下载，具体时间及网址详见我校本专科招生网。
（二）其他
通过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1〕38号)规定的其他考试；未被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可参加</td></tr>
</table>

	符合文件规定报名条件的其他考试。 未尽事宜按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执行。